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洪巧蓉

電話：07-7995678#3032

傳真：7406582

電子信箱：jm819747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23956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53413994\_11239564800A0C\_ATTCH1.pdf、  
53413994\_112395648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2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579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579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國小部分請洽國小教育科陳小姐(電話：07-7995678\*3056)、國中部分請洽國中教育科洪小姐(電話：07-7995678\*3032)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